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函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1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书面送达的《关于转让所持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股权的函》，函告：大众联合拟向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函件的公告》（2016-038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大众联合关于对外转让股权事宜的主要内容，如：股权转让的交易的价格、付款方式及期限等，公司董事会不具备审议是否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条件，无法就该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拟将在收到大众联合提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必要资料后，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